

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30~13:30
- 貳、會議方式：實體會議(人社三館 B206 會議室)+線上會議
- 參、主 席：郭俊麟主任
- 肆、與會成員：郭俊麟主任、郭澤寬老師、黃雯娟老師、潘繼道老師、李世偉老師、葉韻翠老師、林潤華老師、葉爾建老師、張瓊文老師、張光承同學、楊舜凱同學
- 伍、列席人員：唐家渝助理、陳祖明助理
- 陸、會議記錄：郭俊麟主任、陳祖明助理
- 柒、請假人員：無

捌、主席報告

1. 本系今年畢業班謝師宴已於 5/27 日辦理，感謝主任、瓊文老師、珮瑄老師的參與及對學生的鼓勵。撥穗及畢業典禮將於 6/1 下午辦理，請老師們儘量撥空參與，當日中午也有本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，歡迎老師們至系辦會議室跟書卷獎受獎學生一起用餐。
2. 本年度（113 年）的業務費因前校長的政策影響，需有 20% 的系所專帳自籌款，等於變相的將各系業務費打折。且今年遇到地震震災，增加不少臨時支出，教師的印表機、冷氣損壞也皆由業務費統籌支出。為樽節開支，系主任已先徵詢經費委員的意見，原則上今年不比照往年每位老師，從全系業務費中撥出個人業務費 3000 元給每位專任老師，將保留作統籌使用，請各位老師體諒。
3. 為支持系上老師的教學，113-1 學期將維持從業務費補助每門課一場演講費用，若有教學計畫補助的老師(如三創、教學實踐)，請優先使用學校補助經費。若經系辦評估經費不足，仍優先補助教師課程演講，系學會及所學會邀請的演講經費改由系主任的產學計畫來支持。
4. 有學生向系辦提出希望由系上補貼球賽報名及球衣等費用，因相關提議目前並未經學生代表在系務會議提案，在此提出說明與建議給各位老師及學生代表參考。球隊若有經費需求，建議可先向系學會申請補助，若系學會無法補助或補助後仍有不足，可於每學期初透過系學會在系務會議中提出申請。處理方式將比照迎新宿營等活動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適合金額後補助。若經由系上補助，各項目皆須有明確核銷單據及用途說明，才能取得補助款。
5. 本系 113-1 邀請貝克定老師於本系大三開授的“台灣文化英文選讀”，引導同學透過外國文獻的不同觀點來了解台灣歷史與文化，同時也培養同學的英文閱讀、書寫及口說能力。授課教師原則上會透過雙語授課，對於英文基礎較弱的同學也會適當的用中文解說與引導。非常值得推薦給有興趣增強自己英文能力，或有意出國交換學生、自助旅遊的同學選修。請各班導師多鼓勵同學選修。
6. 近年使用 Canva 製作簡報、影片的學生比例越來越高，本系有申請 Canva 教育版(相較於免費版，多了不少功能)，有興趣的老師、同學可透過以下連結免費註冊使用。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j9k2E>

玖、業務報告

1.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計正取 19 人、備取 18 人，共計 37 人；原住民外加

名額 1 人、備取 1 人，共計 2 人(原民備 1 為原民身分報考一般生備取而流用)。教務處將於 113.05.31(五)網路放榜公告。甄選會則於 113.06.13(四)公告統一分發結果。

2. 113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(含上傳審查資料)自 113.05.29(三)至 113.06.12(三)止，敬請老師及學會協助招生推廣及宣傳。
3. 113 年度財產實物盤點作業因地震災損帳務問題而暫停，總務處保管組將於 114 年後另行安排盤點。但原定於 6 月底前完成之財產“線上”盤點照舊，敬請老師們務必於 6/30 前至本校「財產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盤點。
4. 113 年自辦撥穗典禮預計布置、花束、五系聯合租用拍貼機等共花費\$19,660。扣除前述及會計請購系統內已建檔之已知支出，本年度系所業務費尚餘\$222,960(其中有 3 萬 9 是先前老師們尚未使用完的個人業務費)；系所計畫結餘款尚餘\$160,831，碩專班專帳尚餘\$774,122。
5. 113-1 各班導師分配為大一班導郭俊麟、黃雯娟；大二班導葉韻翠、郭澤寬；大三班導潘繼道、張瓊文；大四班導林潤華、葉爾建；大五(含以上)班導系主任；碩士班班導李世偉。

拾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系學士班三年級 41100A020 郭庭璋申請本系 3+2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資料，請參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系學士班五年級 410830011 蕭邦媛申請學士班學術參與獎勵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資料，請參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建議下次系務會議可再針對獎勵辦法進行細部修訂，納入研討會海報場次發表者的獎勵辦法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院級委員會委員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院教評委員，每系一名。必須為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全體委員中具正教授資格者須過半(若各系推薦委員副教授總人數超過規定，將商請系所遞補委員)。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二、院課程委員(院長為當然委員)，每系一名，原則上以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優先。三、院務會議委員，院長、副院長、院內各系所、教研中心(歐盟、人社、楊牧文學研究)主任為當然代表，除當然代表之外，各教學單位應選出教師代表三名擔任委員(不含系所主管)，委員職級不限。院務會議候補人員，至少 1~2 名。

決議：院教評委員：黃雯娟；院課程委員：郭俊麟；院務會議委員：郭俊麟(當然委員)、林潤華、張瓊文、潘繼道三位，候補委員：葉爾建、李世偉兩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委員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：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未獲票者不得當選。委員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該系所、中心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由院長擇聘後，組

成教評會。

決議：系教評委員：郭俊麟、黃雯娟、郭澤寬、李世偉、潘繼道共五位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：設委員 3 至 5 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
決議：郭俊麟(召集人)、葉爾建、李世偉、林潤華共四位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：本校「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結束前完成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若干位，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。

決議：校內委員：郭俊麟、黃雯娟、潘繼道、葉爾建共四位；校外專家：宋郁玲；校友代表：李美玲；學生代表為當屆所學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經費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，經費委員會委員每年年初依本系年度經費預算提出支用建議。另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，委員會之議程與學生相關者，應推派學生代表且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經系主任邀請後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決議：郭俊麟、林潤華、郭澤寬、潘繼道共四位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項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。

決議：郭俊麟、潘繼道兩位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 1. 系學會代表舜凱:有關後續畢業專題的籌備，由於往年指導老師都會換人，籌備組這邊沒有歷年留下的資料或傳承（例如評量尺規或文書撰寫格式），建議系上可以提供一個規範或樣本，給當屆籌備人員討論。

臨時動議 2. 爾建老師:想確認產業實習修課學生人數，謝謝舜凱及所有工作人員。也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。

主席回應：1. 113-1 目前初選產業實習的學生人數為 30 人，但部分同學也會考慮同時選修專題設計，加上地理師培、輔系學生也會選修專題設計，後續修課人數仍可期待。

2. 感謝學生代表的建議，評量尺規可以有一致標準，由系辦協助存檔及提供，關於文書撰寫格式，由於畢業專題的呈現方式多元，可以是小論文、深度報導或其它文創成果展示，這部分會有較大的討論空間，建議可由每屆的籌備指導老師，依據發表同學的主題與性質來提供建議與指導。

拾貳、散會